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劉國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63502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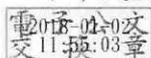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50267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1月2日府都建字第10635026700號令廢止「
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一案
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。
- 二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都市發展局代決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6350267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執行

裝

訂

線